

## 县处非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为提升老年人的防骗意识,日前,县处非办、金融监管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民银行宝应县支行和开发区走进东方红社区金源佳园小区开展“6·15”防范非法集资暨打击养老诈骗宣传月活动,旨在劝导老年人切勿贪图便宜,警惕“养老陷阱”,力争让群众将“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观念入脑入心。

活动现场,各部门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折页,面向群众开展养老领域普法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重点向老人们介绍防诈骗知识以及遇到诈骗时该如何应对和处置,提醒老年人提高警惕、加强防范,保护自己的养老钱。此次活动共发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防范养老诈骗手册、普法宣传手提袋等共计5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

同时,县处非办还呼吁居民一旦发现非法集资线索一定要及时举报,举报电话:0514-88917615。

## 非法集资的常见高发类型

**1、以私募基金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非法集资者把自己伪装成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募资运作不规范,演变成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

行为人谎称自己经营的是私募基金,有较高回报的投资项目、优秀的运作团队,以较高的年化收益率吸引投资者,并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电子邮件等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甚至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大肆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对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以及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均不予考虑,也未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

人。  
**2、以P2P网络借贷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根据银监会、公安部、工信部、互联网金融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实践中,一些机构打着P2P的旗号,采用虚假宣传手段,一方面强调借款人项目规模大、前景好、收益高、风险低、回报快等;另一方面则弱化项目的审批瑕疵、保障不稳、模式非法,甚至掩饰标的虚假,具有极强的欺骗性。实际上,很多号称做P2P网贷的平台客观上突破了“金融信息中介”这一属性,由最初的独立信息中介平台向融资担保平台转变,直接参与资金募集,甚至成立空壳公司,以这些公司的名义为个人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有些P2P平台以虚假的项目募集资金,并随意支配、使用和挥霍

资金,无法保证投资人的资金安全,无法保证有充足的资本应对消费者的赎回。

**3、以消费各种商品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消费形式多种多样,网络商城、定期回购、积分兑换等经营模式层出不穷,并出现了向混合模式发展的势头,尤其是假借销售网络商品之名变相进行非法集资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涉案公司销售商品的种类多为投资人无法鉴别市场价格的商品、未流入公开市场的“自有产品”或以次充好标价虚高的廉价商品。集资者利用此类商品与投资者的投资款进行“对价”,或将商品作为附加收益赠与投资人。他们多与投资人约定定期对商品进行溢价回购,或约定对购买商品款项于一定期限后返还并返利,进而实现保本付息的承诺,吸引投资人。

## 处非动态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栏

宝应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 关于开展“易乾宁”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的公告

被告人薛秀丽犯集资诈骗罪一案(以下简称“易乾宁”案)涉财产部分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执行。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易乾宁”案全国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 二、登记对象

生效刑事判决书认定的“易乾宁”案集资参与人。

## 三、登记方式

本次信息登记由受损集资参与人通过微信搜索“秦法微案款”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小程序进行信息登

记。

## 四、登记内容

1. 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投资机构、通讯地址,微信号可选填;
2. 损失金额,即投资金额(转入投资公司的金额)减去已提取金额(从投资公司获取的本金及收益);
3. 已清退金额,即公安机关2017年2月15日立案后当地有关机关已清退金额;
4. 账户信息,包括集资参与人本人的收款账号、开户银行名称。

## 五、清退原则

1. 公安机关提取的“易乾宁”案数据库中,对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损失金额等内容已有登记,小程序后台数据来源于该数据库中的有效信息,如填报信息与数据库信息不符造成审核未能通过的,平台将向填报人披露数据库信息以供确认。

集资参与人确认披露的损失金额,或虽有异议但同意以该金额作为发还依据的,将纳入本次案款清退范围。

集资参与人对平台披露的损失金额存在异议且不同意以该金额作为发还依据的,暂不纳入本次案款清退范围,秦淮法院对异议材料审核后,另行告知后续处理方式。

逾期未进行信息登记或登记信息不全的,将以“易乾宁”案数据库记载受损金额为准,纳入本次案款清退范围,保留应发金额但暂不予发放。

2. 本次信息登记工作完成后,将进行审计,确定统一的清退比例后分批次发放(具体时间请关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秦淮区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 六、注意事项

1. 所有集资参与人均应在“秦法微案款”小程序中完成登记。集资参与人死亡的,或对信

息登记工作有疑问的,请电话咨询。

2. 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不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短信验证码等信息,不会提出验资、缴费等要求。

3. 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联系方式

1. 客服电话:95302

2.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电话:025-83523150、83529106

传真:025-8452647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41号507、508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 县委政法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7日至5月2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委政法委开展了巡察,2021年7月12日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此次巡察,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共指出县委政法委4项23个问题。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积极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认真研究部署、狠抓落实,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党史学习教育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巡察反馈会后,根据整改要求,县委政法委成立了由委党组书记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2021年7月16日,县委政法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照反馈意见,逐项逐条梳理,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将问题任务分解到每一位班子成员、责任科室和具体人员,为整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坚持对标对表,全面推进整改。2021年7月30日,县委政法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剖析问题成因,深挖思想根源,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凝聚抓整改的思想共识。7月31日,印发《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县委政法委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将巡察反馈意见细化

分解成59条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整改期限,对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和销号式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三)建立长效机制,深化成果运用。县委政法委坚持把落实巡察整改作为进一步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强化治建并举,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统筹“当下治”与“长久立”,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抓下去,切实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展现政法为民的实际行动。

截至2022年2月底,巡察组反馈的4项23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巩固成效。整改期间,已经建立、完善规章制度6项。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牵头统筹政法系统重点工作不够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尚有差距方面

1. 关于“班子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重要批示。全年召开委党支部支委会12次,集中学习21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以及视察江苏、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坚持创新担当主动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

例》和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全年召开领导班子会议12次,积极谋划研究网格化社会治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2021年7月扬州疫情发生后,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第一时间冲到一线,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先后牵头承担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稳定和应急处置组、农村和社区防控组职责,网格化中心和委机关全力做好各类视频点调服务保障,国内境外来宝返宝人员排查等工作。三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2021年9月29日,召开支委会研究制定了《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坚持充分集中讨论,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做到充分商议、集体决策。同时,办公室规范做好相关记录,建好台账。2021年10月25日,组织全委同志学习《宝应县“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办法》和本委《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2. 关于“统筹协调全县政法工作不够全面”的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领导。强化县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指导、支持、督促县政法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健全完善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2021年组织政治轮训2次,指导政法各单位分批次开展轮训33场次,参训干警达3000余人次。多次组织网格化社会治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平安建设等督察检查,2021年7月16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开展情况和县政法各单位“七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通报。印发《全县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考评方案》,常态化督促政法各单位报送政法宣传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二是充分发挥涉法涉诉中心职能。加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交办、督办、会办工作力度,对2018年以来中心受理登记的案件,进行拉网式“回头看”。充分发挥政法委牵头作用,2021年以来牵头召开督办交办会议22次,联合信访部门开展风险隐患化解攻坚行动,化解风险隐患67件,2021年中心受理的28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部办结。三是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法系统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八项措施,依法维护涉企合法权益,办理各类涉企案件19起。健全完善多元化的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的协调配合,加大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力度。2021年化解涉企劳资、医疗、环境等突出矛盾纠纷共11起。四是加强县法学会建设。健全完善法学会工作机制,推进县法学会规范化运行。在县行政中心挂牌成立县法学会会员之家,指导县法院汜水人民法庭建成法治实务基地。组织会员参加第十八届长三角法学论坛,推荐上报调研文章1篇,并开展法学优秀课题研讨交流。截止2022年2月底,县法学会团体会员增至8个,个人会员增至287人。

3. 关于“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 转4版